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6/L.13/Add.1
17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1996年7月8日至19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6(a)(一)

关于促进有效执行公约的决定

缔约方来文

附件一缔约方的来文: 供审议的准则、时间安排和程序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增 编

附 件

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来文的准则

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来文的准则有三个主要目的：
 - (a) 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第4条和第12条规定的承诺；
 - (b) 鼓励提供一致、透明和可比的资料，以便利审议国家来文的进程，包括编写有用的技术分析和综合文件；和
 - (c) 确保缔约方会议有充分的资料按照第4.2(d)条履行其职责，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和第4.2(a)和(b)条下的承诺是否适足。

范 围

2. 根据第4.1(j)条和第12.1(b)条，来文应涉及缔约方履行其《公约》所有义务的各项行动，除限制各种排放和增强各种汇的行动之外，还包括有关适应、研究、教育的行动和其他行动。就附件二所列缔约方而言，这包括执行第4.3、4.4、4.5条的措施。

3. 根据第4和第12条，来文应涉及《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各种温室气体的所有人为排放和清除。

具有互切关系的问题

4. 与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清单和预测有关的数量性资料，应按气体逐项以质量单位(Gg)列出，并将各排放源的排放量与各吸收汇的清除量分开列出，但在技术上不可能在土地使用变化和森林方面将有关源和汇的资料分开的情况除外。

5. 除了通报质量单位排放量以外，缔约方还可利用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第二份评估报告中提供的资料，选用全球升温潜能值，来反映它们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清单和预测。凡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均应基于温室气体在100年时间范围造成的总体影响。此外，缔约方也可至少利用另一种不同的时间范围。

6. 考虑到第4.2(b)条规定，1990年应为清单的基准年度¹。在这方面，第4.6条的规定对于附件一所列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缔约方是重要的，这些缔约方应在

其通报来文中向缔约方大会提议它们将根据本条采取哪些灵活措施。

7. 国家来文的透明度是来文和资料审议程序成功的关键。这种透明度对编制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清单以及预测和评估各种措施的影响特别重要。

8. 关于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水平的清单和预测,国家来文在提出数据资料时,应当从质量上,并在可能时从数量上涉及与这些数据和基本假设有关的不肯定的程序。

9. 如有可能,缔约方应该(但并不一定)以秘书处的一种工作语言提供额外的有关背景资料。这种资料应该包括关于所采用的排放因素、活动数据和其他有关假定的文件以及关于预测分析的技术报告。

10. 缔约方在报告政策和措施和预测时可以参照“1995年气候变化:气候变化研究团第二份评估报告,第三卷,关于气候变化的影响、适应和减缓的科技分析:气候变化研究团第二工作组的贡献”中所载的“评估减轻影响备选方案的方法”(第二十七章)和附录1-4。

清 单

11. 第12.1(a)条要求来文列有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国家清单。至少应提供关于以下温室气体的资料: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一氧化二氮(N₂O)、全氟碳化物(PFCs)、氢氟碳化物(HFCs)和氟化硫(SF₆)。还鼓励缔约方提供关于前体一氧化碳(CO)、二氧化氮(NO_x)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缔约方还应提供关于二氧化硫的清单数据。由于已经查明了有可能引起严重全球升温的新的气体,也应该将其列入来文。如果方法或数据方面存在差别,应该以透明的方式提交资料。

12. 如果缔约方对清单数据进行任何调整,例如气候变数和电力贸易模式,则应以透明的方式报告这些调整情况,并明确表明所采用的方法。经调整和未经调整的数据均应提供。

13. 缔约方,还应提供1990年以后几年中的温室气体清单资料。对于1990-1994年期间,第二份国家来文应提供每一年的数据(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如有可能还应提供1995年的数据。此后的国家来文应提供1990年至来文提交年三年前为止的数据,如有可能则应提供以后几年的数据。如有可能时,数据还应以符合秘书处要求的电子方式提供。

14. 气候变化研究团《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准则》应用于估算、报告和核查清

单数据。这些清单准则提供了一种设定的方法,凡希望采用的国家均可采用。已经有既定可比方法的国家可以继续使用这种方法,但要列入充分的文献以证实所提供的资料。对于采用大气排放物清单方法或其他“自下而上”办法的缔约方来说,需要提供活动数据和分类排放因素以及气候变化研究团源类别和所采用的大气排放物清单或其他“自下而上”办法的源类别之间是否一致的详细情况。提交数据时应采用气候变化研究团《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准则》中建议的标准表格和格式。

15. 关于可能的双重计算或不计算排放量问题,缔约方应该简要说明如何考虑在清单的工艺流程源类别中,特别是在钢铁和有色金属的生产中使用原料。缔约方还应该简要解释如何审议废物源类别中的CO₂排放量,特别是表明是否采用了气候变化研究团的方法,不计有机废物燃烧或气体分解生物产品所产生的CO₂排放量,但记入矿物燃料产品(塑料和碳氢化合物)所产生的排放量。

16. 为了保证透明度,应提供充分的资料,以便根据国家活动的资料、排放因素和其他假设重新制定清单,并评估结果。附件一缔约方在介绍方法、活动数据、排放因素和其他假设时应遵循气候变化研究团《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准则》。标准数据表格并不提供重新拟订清单所需要的详细资料。在这方面,应该提供气候变化研究团计算表1.1,利用气候变化研究团参考办法来表明估计燃料燃烧产生的CO₂排放量的假设。

17. 在提供关于国际空运和航运燃油产生的排放量的资料时,并按照气候变化研究团《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准则》缔约方应作为另一个类别把这些数据列入排放量清单,但尽量不要计入全国总排放量。

18. 如果缔约方愿意除此之外还以温室气体人均排放量等其他形式提供清单数据,可在国家来文中关于基本数据(国家情况)的部分提供这种资料。可能时最好还包括某些关于历史趋向的资料(如:1970至1990年期间的排放量和清除量),以便对清单资料能有正确的认识。

19. 缔约方在提供关于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部门以及农用土地的碳整合和排放的资料时应在气候变化研究团《国家清单准则》中提供的计算表中提供资料或相应的文件。另外还应该酌情载列与这些活动有关的其他温室气体的排放。任何历史趋势也应该列入。即使缔约方不采用气候变化研究团的设定方法,介绍结果时也应该采用气候变化研究团的报告格式。

政策和措施

20. 第12.2条要求附件一缔约方提供为履行第4.2(a)和(b)条下承诺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资料。国家来文应叙述缔约方已经或承诺执行的所有政策和措施,只要它认为这些政策和措施对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或增加其吸收汇的努力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这些行动的首要目标无须是限制温室气体的排放量。缔约方应该确定哪些政策和措施对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最为重要。

21. 还鼓励各缔约方提供区域和地方政府或私人部门所采取行动的资料,但要确保避免重复计算。不过,要最大限度地提高这类资料的用处,似宜作一定的合计。通报来文也可说明为了斟酌情况按照第4.2(e)(i)条协调经济及行政管理手段在国际及区域性努力中采取了哪些政策和措施。

22. 应该提出所采取政策和措施的总的政策范围。这可包括提到其他有关政策以及制订国家有关各种温室气体的指标。

23. 应该按气体和按部门编排关于政策和措施的来文。这应尽量与气候变化研究团《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准则》所规定的类别相一致。对于每一项政策和措施的说明和评估应该审查第11段中所列所有有关气体的减少的情况。这些说明在原则上应酌情根据下列各条编排:²

二氧化碳

- 交叉部门
- 能源和能源转换工业
- 运输
- 工业(与能源有关)
- 工业(与能源无关)
- 住宅、商业和工业
- 易散性燃料排放
- 农业
- 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甲烷

- 废物管理(包括污水处理)
- 农业(非能源)
- 易散性燃料排放
- 工业(非能源)
- 工业(与能源有关)
- 土地使用变化和森林

一氧化二氮

- 工业(非能源)
- 工业(与能源有关)
- 农业(非能源)
- 运输
- 能源和能源转换工业
- 土地使用变化和森林

其他温室气体和前体³

- 运输
- 能源和能源转换工业
- 工业(非能源)
- 工业(与能源有关)
- 住宅、商业和工业
- 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森林
- 溶剂和其他产品的使用
- 废物管理(包括污水处理)

24. 为了提高透明度,国家来文案文所述的每一项具体的工业政策和措施应叙述得相当详细,以便第三方能够理解行动的目标和落实的程度,以及将如何长期监督这些行动对温室气体的影响。叙述每一政策和措施时,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 (a) 对所针对的气体和部门采取的措施的目标;
- (b) 措施使用何种政策手段(例如同缓解措施有关的经济文书、规章或准

- 则、自愿协定、资料、教育和训练、研究和发展);
- (c) 政策或措施与所述的其他政策和措施之间如何相互作用;
 - (d) 政策或措施的落实和/或承诺情况(适当时,应参照国家来文中有关国家背景情况的一节,其中介绍该国或组织的决策过程);
 - (e) 措施预计会或正在起何种作用;
 - (f) 通过中间指标监督政策和措施进展情况(它们可能涉及立法过程、排放活动或政策和措施的更广泛的目标);
 - (g) 对于政策或措施的缓解影响的数量估计,如没有这种估计,则按照其在缓解影响方面的相对重要性将各项政策和措施按次序排列;以及
 - (h) 关于政策或措施的成本的尽可能完整的资料(包括详细的计算方法)。

缔约方应利用附录三表1尽可能概括就政策和措施所提供的资料,并填写该表的所有栏目。

25. 缔约方应该报告为了履行《公约》第4.2(e)(二)条所规定义务而采取的行动,这就需要缔约方查明和定期审查其政策和做法是否鼓励导致《蒙特利尔协定书》未加控制的温室气体的人为排放量超过正常水平的活动。缔约方还应说明在其本国的情况下采取这种行动的原则。

26. 根据第12.1(b)条,缔约方还可在国家来文的一个单独部分中扼要地说明正在审议但尚未通过的政策和措施。

共同实施活动

27. 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5/CP.1号决定为报告共同实施活动制定了一种单独和独特的程序,以及科学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为报告共同实施活动通过了初步框架,缔约方不妨列入关于共同实施活动的有关简要资料。

措施效果的预测和评估

28. 根据第4.2(b)条,国家来文应包括对未来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水平的预测。预测应尽量包括国家来文编制过程中,一些已执行或承诺的政策和措施所产生的影响(即“有措施”的情形)。为了提高透明度,缔约方应列入基准预测,利用表1说明包括哪些措施,以及除了这些基准预测外还有哪些其他措施。

29. 至少应预测以下三种气体未来的排放量和清除量:CO₂、CH₄和N₂O。鼓

励缔约方提供关于间接温室气体CO、NO_x和NMVOCs以及氧化硫的预测。如果方法或数据上存在差别,应以透明的方式提供资料。

30. 《公约》要求缔约方提供资料说明预测的温室气体的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汇的清除量(第4.2(b)条)以及各项政策和措施对这些水平所产生影响的具体估计(第12.2(b)条)。为了有效地审议这种资料,需要至少每一个共同参考年提供一次这种预测。考虑到第4.2(a)条具体规定的时间,应该提供关于2000年的数据。考虑到《公约》的目标和改变长期的排放趋势的意图,缔约方还应该列入关于2005年和2010年定量预测,并应尽量提供关于2020年的估计,同时承认各种气体的不肯定性各有不同,在更遥远的年代里将更加无法肯定。

31. 尽管缔约方应当如上文第4段所述,按气体逐项提出预测,但它们也应按部门将预测结果分列出来。

32. 缔约方应该按照气候变化研究团《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准则》简表中的分类利用附录三中表2-7总结预测数据。

33. 鼓励缔约方分别列入关于国际船用燃料排放的预测,并/或提供有助于国际预测船用燃料排放的资料。

34. 鼓励缔约方根据1990年排放水平提出预测,而一些经济转型的附件一缔约方则利用其他基准年提出预测,以便使这些预测同基准年清单数据保持一致。对于任何差别应该作出解释。

35. 根据第12.2(b)条,国家来文应具体估计各项政策和措施对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清除量所产生的总影响。这一具体估计应当尽可能考虑到已执行或承诺执行的所有政策和措施(如第20段所概述的那样)。

36. 此外,凡有可能,缔约方就应提供各项政策和措施对未来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所产生影响的估计数。这一节还可以说明执行政策和措施的次序的影响或综合各种文书或与其他措施协同起来所产生的影响。缔约方还可以说明导致减少排放量的机制并说明它们如何作出估计。

37. 为了提高透明度,预测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清除量时以及估计政策和措施对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总体具体影响时,缔约方应该:

- (a) 可以随意使用它们最熟悉并认为能提供最准确结果的模式和/或办法;
- (b) 提供足够的资料,使第三方能够从质量上了解所采用的模式和/或办法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 (c) 归纳出所采用的模式和/或办法的优点和缺点,表明它们在科学和技术上的可信性;

(d) 确保所采用的模式和/或办法考虑到不同政策和措施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重叠之处或协同作用。

38. 为了确保透明度,国家来文应列入足够的资料,使第三方能够从数量上理解在预测温室气体排放量和以及在估计政策和措施对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总体影响时所采用的关键的假设。考虑到以上第6段,基准年的关键变数值和2000年以及1995年、2005年、2010年和2020年等其他各年的关键假设值应予明确说明。关于基准年度和2000年,缔约方还应提供所采用模式和/或办法的其他关键产出数据。缔约方还应该通过填写附录三中的表8来总结关键变数和假设。此外,缔约方可参考附录一中所列各种可能关键假设和产出举例清单。

39. 如果在预测分析中,缔约方对基准年排放量作出任何调整,例如对气候变数或电力贸易模式作出调整,就应该以透明的方式报告这些调整,并明确说明所采用的方法。经过调整和未经过调整的数据都应该提供。

40. 从质的角度探讨与预测结果和对效果的具体估计有关的不肯定程度(见上文第10段)时,各缔约方最好提出有关灵敏性分析的结果,说明关键假设值的改变对结果有何影响。

脆弱性评估和适应性措施

41. 来文应扼要地评述气候变化可望对有关缔约方产生的影响,并概述为执行关于适应这种变化的第4.1(b)和4.1(e)条采取的行动。鼓励缔约方采用气候变化研究团《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顺应变化的技术准则》。除其他以外,缔约方可以参照沿海区管理、水资源和农业综合计划。还鼓励缔约方报告脆弱性评估和适应方面科学研究的具体成果。

资金来源和技术转让与专门知识

42. 根据第12.3条,附件二缔约方应分别提供以下详细资料,说明1994年、1995年和1996年(如果有资料的话)为了履行第4.3、4.4和4.5条所规定的其各项义务而展开的活动:

(a) 表明已提供了何种“新的额外的资金来源以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了履行第12条第1款规定的其义务而承担的议定全额费用”。它们应明确表明它们如何将资金来源确定为“新的额外”来源;

- (b) 尽量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提供资金来源以支付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第4.1条所列措施方面承受的议定全额递增费用;
- (c) 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了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这些不利影响所带来费用而提供的援助;
- (d) 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了酌情促进、推动和资助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取得或向其转让环境无害技术⁴和专门知识而采取的措施;以及
- (e) 尽量分别报告其参照本决定附录三表11资助发展中国家取得环境无害“硬”或“软”技术的活动。

43. 缔约方在报告与促进、推动和资助取得或转让环境无害技术有关的活动时应明确区分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展开的活动。注意到有必要灵活地报告私营部门活动,缔约方应表明私营部门的活动如何有助于履行《公约》第4.3、4.4和4.5条规定的缔约方的义务。

44. 附件二缔约方在通报资金来源提供情况时应区分对财政机制的临时经营实体、区域和其他多边机构与方案的捐款和通过双边渠道向其他缔约方提供的资金来源。这些缔约方应填写附录三载列的表9a、9b、10a和10b。

研究和系统观察

45. 根据第4.1(g)条、第5条和第12.1(b)条,附件一缔约方应说明它们就研究和系统观察而采取的行动的情况。其中包括的资料至少应有:

- (a) 对气候变化影响的研究
- (b) 模型和预测,包括全球环流模型
- (c) 气候变化过程和气候系统研究
- (d) 数据搜集、监测和系统观察,其中包括数据库
- (e) 社会经济分析,其中包括气候变化影响和作出反应的选择方案
- (f) 技术研究和展

46. 来文既要谈到国内方案,又要谈到国际方案,例如世界气候方案、国际物理圈--生物圈方案和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来文还应当反映出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所采取的行动。

47. 来文应当仅限于汇报所采取的行动,而不是这类努力的结果。例如,这一节不应收入研究或模拟分析结果。

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

48. 根据第4.1(i)条、第6条、第12.1(b)条, 附件一缔约方应在来文中说明它们就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采取的行动的情况, 应当包括有关的国内方案和参加国际活动的情况, 例如, 可以反映出公众参加的范围和国内对国家来文审议范围的情况。

特别考虑

49. 附件一某些缔约方可按照《公约》第4.6和4.10条在它们的来文中要求给予这种“灵活性”或“考虑”。如果确实如此, 这些缔约方应明确说明它们需要哪些特殊考虑, 并充分说明它们所处的情况。

基本数据(国家情况)

50. 尽管《公约》并未提出明确要求, 但缔约方可能愿意提供有关其温室气体排放/净化剖析的其他资料。这将使读者能够具体地了解其执行《公约》的情况, 有助于解释某些趋势, 对排放量的分析和总计提供宝贵的数据。虽然每个国家提交这种资料的恰当时间各有不同, 但这种资料从性质上说属于“史料”。有关的信息可包括下列内容:

- (a) 人口剖析, 例如增长率、人口密度和分布情况, 在某种程度上可从历史角度分析(例如1970年至1990年), 以及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
- (b) 地理剖析;
- (c) 气候剖析, 例如有关每日冷热温度和降雨量方面的数据;
- (d) 经济剖析, 例如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本国货币和购买力平价表示)、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按部门计的国内生产总值和进出口情况、农业补贴, 可从历史角度分析(例如1970年至1990年), 以及温室气体排放量/国内总产值比率;
- (e) 能源剖析, 例如, 能源价格、能源税、能源补贴、车辆税、燃料税、电价、关于电、天然气、煤和石油市场的市场结构的资料、能源消耗(按照部门、燃料类型、人均、每一国内生产总值单位)、国内能源生

产与国内能源总消耗量之比例。能源密度和1990年对于商业和非商业消费者来说的能源价格(含税在内),可从历史角度分析(例如1970年至1990年);

- (f) 社会剖析,例如平均住房面积、人均和每一家庭单位汽车拥有量和按照类型(空中、铁路、公路,公共或私人)客运和货运情况(10亿公里/人次);以及
- (g) 对于排放大量温室气体的部门,应概述哪一级政府负责落实影响到温室气体排放的哪些政策和措施;以及
- (h) 关于温室气体减少的绩效指标的运用和经验。这种指标可涉及全国总绩效和部门/分部门绩效。

51. 鼓励缔约方按类别单独报告与电出口有关的排放量估计。还鼓励缔约方按燃料分类报告各种来源的全国发电量和对平均输送损失的估计。鼓励进出口国家报告以千瓦时计算的每年合计电力贸易量,并说明电力输往何国和有关数量(包括有关的输送损失)。

结构和内容摘要

52. 本准则中确定的最起码的一套资料应由缔约方在一个单独的文件中提交给缔约方会议。任何额外的或支持性的资料可在主要文件中或通过其他文件如技术附件提供。

53. 来文应当包含执行总结,介绍整个文件的关键信息和数据。将对执行总结加以翻译并广泛散发。考虑到翻译所受的限制,内容摘要最好不超过10页。

54. 鼓励缔约方编排按照附录二提供的指示性大纲提交的资料。

语 文

55. 附件一缔约方最好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工作语文提交第一次来文。这样做并不影响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最终关于正式和官方语言的决定。附件一缔约方最好尽可能、并在必要时就其来文提交一份英文译文。

来文长短

56. 来文的长短应由提交方自行决定, 尽量避免过长, 以节省纸张, 便于审议工作。鼓励缔约方按秘书处的要求以电子手段提供来文。

附 录 一

预测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或估计政策和措施所产生的 具体效果及其成本时可能需要的关键假设举例

- 国内生产总值水平(本国货币)和年增长率(与缔约方的经济预测相符合)
- 关于本国货币与美元的汇率的假设
- 人口水平(百万)和复合年增长率
- 利率和公共部门贴现率(如有的话)
- 总体的和各部门的年度自发能源效率改善率
- 住房总数,包括成交量(住宅数)
- 商业楼面面积,包括成交量(千平方公里)
- 各类车辆已行驶的车辆公里数(千公里)
- 政策背景(说明已编入预测内的减少排放量或增加清除量的重大措施以及是如何编入的情况)
- 最终用途新技术的普及率和绝对使用水平

预测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或估计政策和 措施所产生具体效果时可能得出的 其他关键产出数据举例

- 按燃料类型计的初级能源生产(千万亿焦耳)
- 按燃料类型计的初级能源需求以及电力(千万亿焦耳)
- 按部门计的能源需求(千万亿焦耳)
- 按最终用途计的最终能耗(千万亿焦耳)
- 牲畜头数(按牲畜种类以千计)
- 稻米种植(以公顷计的种植面积)
- 氮肥和粪肥的使用(吨氮)
- 砍伐的森林面积(千公顷)
- 填埋的废物(吨)
- 废水生物需氧量(公斤)

- 能源进口/出口(千万亿焦耳)
- 工业和商业部门每一产量单位的初级能源
- 住宅和商业部门每平方米的能耗
- 用于运输的初级能源(每吨公里或每人公里)
- 热电站所用的每一燃料单位生产的电力和热量

附 录 二

关于来文中提供资料的指示性大纲

1. 内容摘要
2. 导言
3. 国家情况
4. 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清单
5. 政策和措施
6. 政策和措施的预测和效果
7. 气候变化的预期影响和脆弱性评估
8. 顺应措施
9. 财政援助和技术转让
10. 研究和系统观察
11. 教育、训练和公共意识

附录三

表 1. 政策和措施摘要:CO₂

| 政策/ 措施名称 ¹ | 文件类别 | 减少排放的 目标和方法 (包括说明如 何产生效果) | 部门 | 落实状况 (已规划/已落 实,立法已通 通过或未获 通过,资金 状况) | 对减少影响 的估计 | | | | 监督: 进展中间指数 |
|--------------------------|------|------------------------------------|----|--|------------------|------------------|------------------|------------------|---------------|
| | | | | | 2 0 0 0 | 2 0 0 5 | 2 0 1 0 | 2 0 2 0 | |
| 1. | | | | | | | | | |
| 2. 等 | | | | | | | | | |

¹ 缔约方应以星号(*)表示某项措施没有列入基准预测。

对于CH₄, N₂O, NO_x, NMVOCs, CO, PFCs, SF₆和HFCs, 应填写类似的表格, 请注意, 如果缔约方不提供关于NO_x、NMVOCs和CO的预测, 就无需填写关于这些气体的表格中“对减少影响的估计”一栏。

表 2. CO₂ 人为排放量预测概要(百万公斤)

| | 1990 | 1995 | 2000 | 2005 | 2010 | 2020 |
|-----------------|------|------|------|------|------|------|
| 燃料燃烧： 能源与运输业 | | | | | | |
| 燃料燃烧： 工业 | | | | | | |
| 燃料燃烧： 运输 | | | | | | |
| 燃料燃烧： 其他 | | | | | | |
| 其他 | | | | | | |
| 总计 | | | | | | |

表 3. 对汇和吸收库清除CO₂的预测概要
 (百万公斤)

| | 1990 | 1995 | 2000 | 2005 | 2010 | 2020 |
|---------------|------|------|------|------|------|------|
| 农业 | | | | | | |
| 土地使用变化 和森林 | | | | | | |
| 其他 | | | | | | |
| 总清除量 | | | | | | |

表 4. CH₄ 人为排放量预测概要

(百万公斤)

| | 1990 | 1995 | 2000 | 2005 | 2010 | 2020 |
|--------------|------|------|------|------|------|------|
| 燃料燃烧 | | | | | | |
| 易散发燃料 排放量 | | | | | | |
| 工业流程 | | | | | | |
| 肠道发酵 | | | | | | |
| 动物废物 | | | | | | |
| 水稻种植 | | | | | | |
| 废物 | | | | | | |
| 其他 | | | | | | |
| 总计 | | | | | | |

表 5. N₂O 人为排放量预测概要
(百万公斤)

| | 1990 | 1995 | 2000 | 2005 | 2010 | 2020 |
|------|------|------|------|------|------|------|
| 运输 | | | | | | |
| 其他能源 | | | | | | |
| 工业流程 | | | | | | |
| 农业 | | | | | | |
| 废物 | | | | | | |
| 其他 | | | | | | |
| 总计 | | | | | | |

表 6. 其他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预测概要
(百万公斤)

| | 1990 | 1995 | 2000 | 2005 | 2010 | 2020 |
|-----------------|------|------|------|------|------|------|
| SF ₆ | | | | | | |
| HFCs | | | | | | |
| PFCs | | | | | | |
| 其他(标明) | | | | | | |

表 7. 前体和SO_x人为排放量预测概要
(百万公斤)

| | 1990 | 1995 | 2000 | 2005 | 2010 | 2020 |
|-----------------|------|------|------|------|------|------|
| CO | | | | | | |
| NO _x | | | | | | |
| NMVOCS | | | | | | |
| SO _x | | | | | | |

表 8. 预测分析的关键变数和假设概要

| | 1990 | 1995 | 2000 | 2005 | 2010 | 2020 |
|--|------|------|------|------|------|------|
| 世界煤价格 (美元/吨) | | | | | | |
| 世界石油价格 (美元/吨) | | | | | | |
| 各有关部门(例 如住宅、商业 和机构; 工业; 运输)的国内能 源价格(按燃料 种类和电分列) | | | | | | |
| 内产总值 (国内货币) | | | | | | |
| 人 口 (百万) | | | | | | |
| 新车辆效率 (按车辆种类 分列) (升/100公里) | | | | | | |
| 车辆平均行驶 公里数 | | | | | | |
| 基本能源需求 (千万亿焦耳) | | | | | | |
| 制造业生产指数 (1990=100) | | | | | | |
| 工业生产指数 (1990=100) | | | | | | |
| 其 他 | | | | | | |

表 9a. 对财政机制经营实体、区域和其他多边机构和方案的捐款情况

| | 捐 款 (百万美元) | | |
|--|---------------|------|-------------------|
| | 1994 | 1995 | 1996 [*] |
|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 | | | |
| 多边机构 1. 世界银行 2. 国际金融公司 3. 非洲开发银行 4. 亚洲开发银行 5.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6. 美洲开发银行 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8. 其他 a) b) c) | | | |

• 如有资料的话。

表 9a(续)

| | | | |
|--|--|--|--|
| 多边科学方案 1. 2. 3. 4. 5. | | | |
| 多边技术方案 1. 2. 3. 4. 5. | | | |
| 多边训练方案 1. 2. 3. 4. 5. | | | |

表 9b. 对财政机制经营实体、区域和其他多边机构和方案的新的额外捐款情况

| | 捐 款 (百万美元) | | |
|--|---------------|------|-------|
| | 1994 | 1995 | 1996* |
|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 | | | |
| 多边机构 1. 世界银行 2. 国际金融公司 3. 非洲开发银行 4. 亚洲开发银行 5.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6. 美洲开发银行 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8. 其他 a) b) c) | | | |

* 如有资料的话。

表 9b(续)

| | | | |
|--|--|--|--|
| 多边科学方案 1. 2. 3. 4. 5. | | | |
| 多边技术方案 1. 2. 3. 4. 5. | | | |
| 多边训练方案 1. 2. 3. 4. 5. | | | |

表 10a. 对执行《公约》的双边捐款
1994年
(百万美元)

| 受援国 | 减轻影响 | | | | | | 顺应 | 其他 |
|------------|------|----|----|----|------|----|----|----|
| | 能源 | 运输 | 林业 | 农业 | 废物管理 | 工业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 17. | | | | | | | | |
| 18. | | | | | | | | |
| 19. | | | | | | | | |
| 20. 所有其他方面 | | | | | | | | |

- 温室气体清单,如同第4.1(a)条所规定。
对于1995年和1996年(如有资料的话)应填写类似的表格。

表 10b. 对执行《公约》的新的额外双边捐款
1994年
(百万美元)

| 受援国 | 减轻影响 | | | | | | 顺应 | 其他* |
|------------|------|----|----|----|------|----|----|-----|
| | 能源 | 运输 | 林业 | 农业 | 废物管理 | 工业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 17. | | | | | | | | |
| 18. | | | | | | | | |
| 19. | | | | | | | | |
| 20. 所有其他方面 | | | | | | | | |

* 温室气体清单,如同第4.1(a)条所规定。
对于1995年和1996年(如有资料的话)应填写类似的表格。

表 11. 促进、推动和/或资助转让或取得“硬”和
“软”技术的项目或方案

| | | | |
|----------|-----|------|------|
| 项目/方案名称: | | | |
| 目的: | | | |
| 受援国 | 部 门 | 全部资金 | 实施年份 |
| | | | |
| 说明: | | | |

表 11(续)

| |
|--------------------|
| 部或公司、联系人、地址和电话号码: |
| 对温室气体排放/汇的影响(供选择): |

本表格应用于详细说明如同本附件第42(e)段所述在1994年、1995年或1996年(如有资料的话)促进、推动和/或资助转让或取得“硬”和“软”技术的选定的私营部门项目或方案。

注 解

¹ 根据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决定。

² 缔约方仅需包括那些有具体政策或措施要说明的部门。可视情况将部门进一步细分或增加部门。在每一有关的气体 and 部门下,应包括政策和措施的影响,仅需在政策和措施具有最大影响的地方叙述一次,并要有适当的相互参照的说明。

³ 可视情况将其他温室气体细分。

⁴ 本说明中采用的“技术转让”一词包括“软”技术等做法和进程,例如能力建设、资料网、训练和研究,并包括“硬”技术,例如控制、减少或防止能源、运输、林业、农业和工业部门人为排放温室气体、促进汇的清除和推动顺应变化的设备。

XX XX XX XX XX